

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103 年 9 月 17 日 戶號： (郵局專用)

受 益 人 姓 名 公 司 名 稱	張小美		身 分 證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A 2 2 1 0 6 4 6 5 0													
聯 絡 電 話	(02) 2781-8011, 0900-888888		聯 絡 人	張小美													
變 更 項 目	境 內 基 金 帳 戶 資 料 異 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增境內基金交易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	請務必填寫「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金電子交易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及以下約定自動扣款/買回匯款帳戶/收益分配約定帳號：(只限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如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請務必留存「外幣約定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開啟網路電子交易權限日後的交易及相關通知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申請綜合理財戶者，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 【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唯一信箱位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變更境內基金約定帳戶	1. 變更約定自動扣款帳號者，請務必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金電子交易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2. 取消買回匯款帳戶者，請註明欲異動之帳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正本戶																
※注意：如勾選第 1 或第 2 項目者，請填寫以下帳戶資料欄位(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台 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台北北門 郵局 支局	0	0	0	1	0	0	6	8	8	8	8	8	8	8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買回匯款帳戶(1)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買回匯款帳戶(2)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收益分配指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帳戶(1)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帳戶(2)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約定買回匯款帳戶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銀行 SWIFT code :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英文姓名：															
變 更 項 目	境 外 基 金 帳 戶 資 料 異 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增境外基金交易權限	如為新開立境外基金帳戶者，僅限臨櫃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辦理，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護照正本、印鑑、台/外幣存摺影本，親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辦理。請加填「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或「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及以下約定自動扣款/買回匯款帳戶：(境外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客戶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更境外基金約定帳戶	變更約定自動扣款帳號，請務必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集保專戶使用或「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非集保專戶使用。																
※注意事項：一、如勾選第 3 或第 4 選項者，請填寫以下帳戶資料(交易買回匯款帳戶限約定受益人本人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存款帳戶)。 二、勾選台幣及外幣扣款帳戶同先申請正本及傳真交易戶者，免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台 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自動扣款帳戶(1)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買回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自動扣款帳戶(1)															
外 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自動扣款帳戶(2)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買回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 SWIFT code :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自動扣款帳戶(2)															
受益人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1. 民國 97 年 7 月前開立境內戶者或新增境內傳真交易之申請者，除填妥異動帳戶明細外，請務必另外填寫「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 2. 於本公司異動之約定自動扣款，同時適用於已申請之網路(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指定扣款帳號變更，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扣款進行基金申購；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啟用日		核印日		收件日		編號											
主管		覆核		經辦核印													